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一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2、5715號），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參與審判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一郎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0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一郎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2時許至13時許止，在嘉義縣○○鄉○○村○○○000號「東單廚房」內，與友人羅明德飲用高粱酒後，於同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羅明德上路。羅明德當時明知何一郎飲用酒類，仍同意由其搭載返家，乘坐於副駕駛座。嗣於同日14時1分許，何一郎駕駛上開車輛，沿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內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嘉義縣○○鄉○○村○○○000○0號前時，由於飲酒後，注意力降低，駕駛上開車輛越來越向右偏行，羅明德唯恐撞及道路右側之路燈桿（編號120976號），遂出手碰觸上開車輛方向盤，欲導正車輛行向。然何一郎因羅明德突如其來碰觸其方向盤，因而緊張，誤踩油門，上開車輛仍先向右擦撞上開路燈桿，再往左偏行衝入道路左側之木瓜園內。羅明德於乘坐上開車輛時，亦疏

01 未注意，繫妥安全帶，造成其於車禍當下身體彈起，頭部遭
02 撞擊而受有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發生死亡結果。嗣
03 警於同日14時18分許，測得何一郎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4 1.33毫克。

05 二、本件判決所援用之相關罪責、量刑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

08 (三)證人即被告胞妹何玉錦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09 (四)檢方當庭聲請調查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
10 刑生字第1136012959鑑定書、嘉義縣警察局114年4月22日嘉
11 縣警鑑字第2250023875號函，以及當庭操作「台電電桿及圖
12 號座標定位」，及操作完畢後將相關畫面列印共6紙提出本
13 院。

14 (五)辯護人當庭聲請調查之告訴人114年5月21日陳述意見狀。

15 (六)告訴代理人當庭所陳述關於對被告量刑之意見。

16 三、所犯法條：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
19 人於死罪。

20 四、科刑部分：

21 (一)本案應有自首之適用，並應予減輕其刑：

22 依據檢方所出證之檢證4-1，應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規定。又
23 國民法官法庭考量於本案發生交通事故後，無論從駕駛之車
24 輛、共同飲宴之友人，或現場狀況，雖均得以輕易查知或鎖
25 定被告為肇事犯罪嫌疑人。然其於肇事現場時，第一時間請
26 路人報警、企圖報警後儘速救助被害人、向員警坦認為肇事
27 駕駛、完整陳述發生經過，均可認為對於試圖救助被害人、
28 節省偵查資源、肇事責任釐清有所助益。故基於報警試圖協
29 助救護、釐清責任、鼓勵自新、勇於面對司法責任之角度，
30 應予減輕其刑，並給予較大幅度之下修。

31 (二)被告不應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被告自承明知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卻在與被害人一同飲酒
02 後，不顧證人即東單廚房老闆娘徐佩怡之勸阻，仍抱持僥倖
03 之心，執意駕車搭載被害人上路。於行車過程中，因酒精作
04 用導致注意力及駕駛能力下降，於行車途中過度逼近右側，
05 並可能撞及路燈桿，促使位在副駕駛座之被害人在被告不能
06 安全駕駛之情況下，因恐擦撞路燈桿而出手碰觸方向盤。被
07 告嗣因突受被害人干擾，而誤踩油門，於擦撞右側路燈桿
08 後，衝入左側木瓜園，導致未繫安全帶之被害人自座位彈
09 起，頭部遭撞擊而受有外傷，被害人於送抵醫院前即已無自
10 發呼吸、心跳，並於送醫後同日15時10分死亡（參檢證3-
11 1），足認被告係本案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所致生之
12 損害重大且不可回復，其肇事情節尚非輕微。是被告犯行並
13 無任何值得同情、憐憫之情狀。且被告業經國民法官法庭認
14 定符合自首規定應予減刑，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15 形。是國民法官法庭認為不應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
16 其刑。

17 (三)量刑之理由：

18 1.責任刑上限之確認：

19 被告經證人徐佩怡之勸阻，卻仍執意於酒後駕駛上開車輛，
20 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均有不良影響，心存僥
21 倖。且因當時注意力降低，上開車輛越益向右偏行，已達無
22 法正常駕駛上開車輛之狀態。然被害人當時眼見上開車輛行
23 向已然偏行，唯恐撞及上開路燈桿，遂出手碰觸被告方向
24 盤，進而導致被告緊張，誤踩油門，終致車輛失控，釀生本
25 件悲劇。是綜觀本件交通事故之情節，起因固係被告酒後行
26 車導致注意力降低，無法正常安全駕駛車輛之故，然之後被
27 害人企圖避免自撞，於緊急避難下，出手干預被告駕駛，所
28 導致之後續客觀過程，亦難將本件交通事故之可非難性，全
29 數加諸於被告。再者，被害人自身於行車過程中，未能繫妥
30 安全帶，就客觀情形而言，亦足以加重本件被害人死亡結果
31 之發生。被害人未能繫妥安全帶一節，被害人亦屬與有過

01 失。另被害人與被告係屬摯友，其明知被告飲酒，卻仍同意
02 由其搭載返家，就酒後行車之風險，亦應有所承擔。是國民
03 法官法庭考量：被告明知酒後不應行車，並就本案事故負有
04 酒後行車、注意力降低之主要過失責任，而駕駛過程中，被
05 害人因緊急避難而出手碰觸被告所操控之方向盤，肇生後續
06 車輛失控。被告酒後駕車，除影響其他用路權人之安全外，
07 亦肇致實害之發生，致使被害人橫遭剝奪寶貴生命，造成被
08 害人與家屬天人永隔之慘劇，使被害人之親屬慟失至親，承
09 受無以回復之損失。又被告於事故後，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
10 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3毫克，超過刑法
11 所定處罰標準甚多。被告酒駕肇事，並未同時造成複數人生
12 命、身體受到侵害，其犯罪所受侵害之程度，應與造成複數
13 人生命、身體侵害之情形，為不同之評價。被告本案犯罪動
14 機係屬僥倖，認為返家路程不遠，且屬好意，遂搭載被害人
15 返家。以及被害人自身同意搭乘酒後行車之被告所駕駛之車
16 輛，自應負擔部分酒後行車之風險。且被害人行車途中未能
17 繫妥安全帶，確保行車安全。從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案
18 責任刑上限即應歸屬於適用自首規定減刑之處斷刑（1年6月
19 至9年11月）內中度偏輕度刑之有期徒刑3年2月。

20 2.責任刑下修：

21 (1)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約1個半月，被告即於113年1月31日在
22 嘉義縣水上鄉調解委員會，以新臺幣（下同）167萬元（不
23 包含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200萬元，此筆款項嗣已由保險
24 公司向被告求償，並由被告之妹何玉錦協助被告清償完畢）
25 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分三期給付，已於113年6月10日全
26 數給付完畢，業經證人何玉錦於審理中證述明確，核與嘉義
27 縣朴子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13年10月21日刑事陳報狀
28 相符。被告於本案事故後，開始戒除飲酒之習慣，並減少在
29 外之社交活動，積極努力工作籌措和解金，已使被害人家屬
30 感受到被告確有懺悔之意，進而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予以
31 被告自新之機會等情，有114年5月21日刑事告訴人陳述意見

01 狀足參，亦據被害人家屬羅文隆、羅惠萍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02 程序中陳述明確。綜上，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其
03 減少在外社交活動，等同降低在外飲宴後駕車之可能，顯有
04 避免再犯之意，可較大幅度下修責任刑。

05 (2)根據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客觀
06 尚無證據顯示其有法敵對意識或反社會性。另參酌被告母親
07 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被告之診斷證明書、證
08 人何玉錦於審理中之證述，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關於家庭、
09 工作、經濟、健康等狀況之陳述，可知被告主要家庭成員有
10 配偶、年邁母親、3名子女，子女均已成年並就業自立，被
11 告與手足間仍互有往來。被告平日與母親、配偶、1名子女
12 同住，其母親係輕度肢體障礙者，被告為其母之主要照顧
13 者。而被告之手足在本案發生後，針對賠償事宜亦對被告協
14 力甚多，足認被告與家人間連結密切，其家庭支持系統良
15 好。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務農為業，年收入約40萬元
16 至50萬元，罹有肝硬化、慢性腎臟病第三期、痛風關節炎、
17 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有定期就醫之需求。而被告過往均
18 是腳踏實地工作以維持家庭生計，與鄰里互動良好，尚屬淳
19 厚之人。依據上情，整體評估被告坦承犯行、被告之年齡、
20 勞動能力、生活情形、經濟狀況、家庭環境及品行等一般情
21 狀後，認其社會復歸可能性高，故本案據此下修調整責任
22 刑。

23 3.綜上所述，國民法官法庭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事實（即
24 犯情因子），屬於中度偏輕度之責任刑上限，及被告一般行
25 為情狀及社會復歸可能性，包括被告坦承犯罪事實、積極賠
26 償被害人家屬、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狀況、家庭支持功能、
27 品行狀況等因子，予以下修責任刑，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以資懲儆。

29 (四)給予緩刑宣告之理由：

3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上
31 開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本案係其初犯，其過往素行尚佳。

又衡以被告因一時貪圖方便，心存僥倖，而酒後駕車搭載亦酒醉之好友即被害人上路，致生本案交通事故，而罹刑章，於事故後自首犯行，並始終認罪，且與被害人家屬以167萬元調解成立，已全數給付完畢。另依被害人家屬於偵查中陳述：被告犯後生活習慣已有改變，有在懺悔的感覺等情，堪信被告經此刑事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基此，國民法官法庭審慎評估上述各項情事，並衡酌被害人家屬委由告訴代理人於審理中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之機會，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等意見，認為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抹滅之傷害，危害公眾安全甚鉅，為確實督促被告日後能遵守法秩序，預防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接受法治教育20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另被告如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至於檢察官於科刑辯論時主張，不應重複評價上開事項，應屬誤解，亦併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志偉

法 官 陳盈螢

法 官 鄭諺霓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2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檢證1-1	被告112年12月15日19時28分警詢筆錄
檢證1-2	被告112年12月16日12時24分偵訊筆錄
檢證1-3	證人徐佩怡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
檢證1-4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檢證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檢證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檢證2-4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轄內羅明德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
檢證3-1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
檢證3-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案號：嘉義地檢112相893號)
檢證3-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89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檢證4-1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檢證4-2	家屬羅文隆、羅惠萍113年1月31日訊問筆錄
檢證4-3	嘉義縣水上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檢證4-4	113年10月21日刑事陳報狀

附表二：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被證1	Google地圖定位圖
被證2	被告診斷證明書
被證3	被告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
被證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證6	本院114年1月13日之訊問筆錄
被證7	詢問被告